

# 审计业务约定书（第2包）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单位负责人：赵文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010-55533342

乙方：北京数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73800643P

法定代表人：刘少薇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北环路90号

联系方式：010-69439725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下辖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领导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北京体育职业学院2023年度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及专项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第一条 委托业务内容

### （一）委托的目的

#### 1、经济责任审计

通过深入检视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促进被审计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家、市委市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客观反映和评价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工作业绩、存在问题、界定责任，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进一



步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廉洁用权，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通过发现和揭示经济运行中的体制性障碍、制度性缺陷以及各类风险隐患，促进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防控风险，不断推进单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为新时代体育系统更好更快高质量发展服务。

## **2、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及专项审计**

通过深入检视被审计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促进被审计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市委市政府及局党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实事求是地客观反映和评价被审计单位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揭示被审计单位财政运行、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提出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落实好审计整改工作，“治已病，防未病”，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支出风险，规范资金使用、节约控制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安全性，促进被审计单位加强财政财务管理，提高政府性资金使用效益，为新时代体育系统更好更快高质量发展服务。

### **（二）审计范围**

对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领导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北京体育职业学院（审计服务范围 2023 年度）进行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及专项审计。

### **（三）审计内容**

#### **1、经济责任审计服务内容**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家、市委市政府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决策等活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

(2) 局党组和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检查“三定方案”赋予本单位工作职责的执行及依法行政情况；

(3)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检查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国有资产、重要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和修缮情况，固定资产的购置管理和使用情况；

(4) 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5)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6) 以往巡视、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7)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 **2、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审计服务内容**

(1) 预算单位收支统筹纳入预算管理情况；

(2) 单位预算与支出政策、单位职责衔接匹配情况；

(3) 项目库建设情况；

(4) 单位重点项目预算安排和绩效情况；

(5)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6) 结转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7) 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8) 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政府过“紧日子”情况；

(9)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落实情况；

(10) 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

### **3、专项审计服务内容**

(1) 结合预算执行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被审单位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对被审单位重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审计检查调查。

(2) 通过对 2021 年以来的审计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查看被审单位对各级巡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有效整改，实现以审促建、以审促治。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调被审计单位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提供必要的条件，被审计单位接受甲方的要求，提供上级批文、被审计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质量，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交审计报告。

3、甲方在审计组进驻前三天向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发审计通知。

4、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二)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甲方在本约定书中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

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导致有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乙方应将其情况告知甲方。

3、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也应将情况报告甲方。

4、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并提交给甲方。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5、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或用于本约定书以外之事项。

### 第三条 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一) 乙方将要求被审计单位于 2010 年 6 月 20 日前，提供审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二) 被审计单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乙方将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审计工作。

(三) 审计所需资料齐全后，在 2010 年 7 月 31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 第四条 审计收费

(一) 收费依据：北京市物价局文件、投标报价。

(二) 收费标准：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三) 付款方式：经甲、乙方商定，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并收到合规发票后支付审计费的 50%，剩余审计费在乙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后结清 50% 尾款。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发

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 （五）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数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 号：348056034974

#### 第五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本约定书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书的任一条款均构成违约，双方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如乙方违反甲方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乙方的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的审计组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

（二）乙方在审计期间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宴请和礼品。

（三）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柒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四）甲方对乙方的审计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乙方应按本约定书约定的内容进行审计并在征求甲方意见后出具审计报告。

## 第八条 约定书的有效期

本约定书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顺序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下：

-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正文；
- 3、本合同附件；
- 4、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5、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 6、采购人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话：010-55533342

联系人：马立军

2024年6月14日

乙方：北京数圣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话：010-69439725

联系人：徐林川

2024年6月14日

